

机构代码: 202000200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建管罚字〔2020〕282001号

当事人: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学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东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9日在松江区茸惠路558号从事未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照片(复印件)),违反了《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 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肆万元整 ; 2、责令改正 ;
- 3、/。

现要求你(单位)于贰零贰零年拾贰月拾壹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本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2020年11月27日 上午10:32

签收人: 沈志军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